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5〕240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3-2025 年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0号）《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》，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共用，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，更好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，依据《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》（沪府办规〔2022〕20号），市科委组织开展 2023-2025

年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评估目的**

本次评估旨在通过强化分类评估机制，充分激发本市仪器管理单位释放资源优势、提升共享服务效能。通过评估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，营造开放共享良好生态，更好地支撑科研范式变革和新质生产力发展，进一步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，提升本市科技创新整体效能。同时，评估结果还将为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新购（新建）评议、科研基地建设等提供依据。

## **二、评估范围**

本次评估范围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医院等单位，以法人单位为评估对象，对其拥有的原值 30 万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综合评估。企业等其他类单位暂时不纳入此次评估范围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管理单位报送的信息包括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基本信息、运行使用情况及共享服务信息。市科委对管理单位报送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等进行检查，信息报送检查未通过的管理单位无法进入后续评估环节。

## **三、评估内容**

（一）组织管理情况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纳入市共享服务平台开放仪器数量，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信息化建设情况，实验队伍建设情况等。

(二) 运行使用情况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基本信息，年度运行使用情况，支撑国家及本市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等。

(三) 开放共享成效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对外提供共享服务情况，服务支撑外单位科技创新及产生的重要成果等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审核报送的数据和自评报告，并做好汇总工作，确保本次评估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请各单位对本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登录域名（<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municipalDepartments/SHKJSH>）中的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并打印一式2份，经单位盖章确认后，报送至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。

(三) 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：2025年9月8日9:00，截止时间(含单位网上最终审核提交)为：2025年9月15日16:30。

(四) 各单位要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对于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的，按照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办法处理，并取消该单位当年及以后3年的奖励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婵媛、张露璐

咨询电话：800-820-5114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6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5年6月26日印发

---